

山城建筑工

孙荣

活跃在商州北乡,从事各类建筑工程。其中,大多是房屋承包建造工程。常言道:人财两旺。老牛的品质也给他带来了更多的财运和机会,找他承建的人真可谓络绎不绝。他领着几支规模不小的建筑队伍,在商州北乡一干就是十几年。

这些跟随老牛谋生的大工小工,他们一早从家里出发,骑着摩托,单骑十几里路,赶往老牛事先派定的工地。一进入工地,摩托车随便在附近的草丛里、空地上放,伙计们就配合默契,一齐大干起来。他们的人员搭配一般是一个大工配备两个小工。

为了抓住早上的低温时段,从清晨到中午十二点多,他们搭高架、贴墙、和灰、运砂……一刻也不停歇。干活间,他们几乎很少说话,偶尔只听见一两个要求工友配合的声音。他们无需监督、无需引领,雷厉风行,各干其活。渴了,就在运送砂石或拿取工具的中途,顺手抓起自己提前放在地上的大口杯或水瓶,高举“咕嘟咕嘟”大喝几口,或者一饮而尽。放了杯子,站起身接着干。

太阳火起来了,他们衣服的前胸后背都已湿透,一顶顶草帽扣在了头上。可他们似

乎干得更起劲了,蛮牛一般踏实卖力。两手抓住水泥袋的两端,“呼哧”一下就将一整袋水泥搬到了搅拌机跟前,“嚓嚓”两铁锹扎破包装袋,两手一提就倒进了搅拌机,顷刻间灰气飞扬;他们推着运料车,猫腰瞅着前方,快跑着硬是一口气将一满车沉甸甸的砖块或砂料送上一个短坡。墙头、房顶,大工师傅手中的瓦刀一刻也没停过,抹砂浆、放砖块,敲平、刮砂……“当当、叮、叮叮、当、当……”瓦刀单调枯燥的敲击声不时在燥热的晴空里回荡。汗水从发际边淌下来,汗盐渍酸了眼睛,他们便拽过搭在肩头的毛巾,摸了一把了事。

“开饭了、开饭了……快快洗了吃饭……”烧饭如拉长了她脆生生的嗓子喊了又喊,大工小工们依旧不立即收工,依旧稳扎稳打劳作着,硬是要将各自心上计划的活计做完。饭盛好了,催促声再次传来,工匠们这才陆续擦洗了一起去吃饭。

饭后,伙计们找个阴凉处略微歇息,喝一杯浓茶,吃几口香烟,说会儿话,大约两点多开干。太阳的精神头更猛了,火辣辣的,所有人的衣服几乎全贴在身上。他们索性脱了上衣光着膀子,顶着草帽,任凭汗水在亚铜色肌肤上默默流淌。这样,直干到下午

六点半或七点半,渐次收工,各自骑上摩托,赶着暮色归去。

这些年,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许多大城市都在大搞城市基建与楼盘开发。我一度听说像这样的工匠,在那里很受欢迎,而且薪水也相当可观。由此,我就搞不明白,像他们这样勤苦出色的工匠为何不放开手脚,去外面的世界闯荡。

后来一段时间,我和一些工匠们相熟了,终于忍不住说:“都说你们这行当,这几年在外面也很吃香?”

“那当然。有人就赚得盆满钵满。”“凭你们这手艺,这精神!为啥不出去?”“大地方人欺生!”

“他们见你没什么文化,动不动就找茬。”“还克扣工钱,用很难听的话骂人。”“看不顺眼,三两下就砸毁你干了几天的活,还要咱赔笑、送礼……”

“咱有的是力气,要硬气地说话,用力活着。”“就是。咱们不吃那一套,咱们要用力活着。”

……

用力活着!咱们要用力活着!这响亮的答案多似倔强傲气的云横秦岭。



每天,当雄鸡的第一声鸣叫打破黎明那份静谧安详的时候,秦岭南坡还是迷蒙一片。天还没有大亮,空气里潮润润的。散住在多处沟岔里的大工小工们早已起床,他们拧开自家场院的水龙头,三两下洗漱完毕,开水就馒头或一碗手工挂面就解决了早餐。

这些人住在不同的乡镇,有的相距三五里,有的相距十几里甚至几十里。他们有一个姓牛的“头领”——老牛。老牛人如其姓,为人诚恳爽快,本分低调,行为穿衣随和朴实,没有丝毫老板架势。民工们无论年龄大小,都喜欢跟他干活,也喜欢亲切地称呼他“老牛”。

老牛是商州城西段城中村的居民,中等个头,约莫四十出头,留着稀疏的短发。健康红润的大脸上,双眼皮大风眼精神明亮,给松垮肥胖的身型平添了朝气与活力。

几十年来,一大批农民工一直跟随老牛

采桑子·重阳

谭道臣

沧海桑田天地翻,乾坤巨变。今又重阳,万里山河换锦装。落尽群花独自芳,馥郁馨香。秋月皎洁,万里山河总无恙。

商州新景(二首)

王锋

(一)

商鞅封地传美名,四皓先贤留和声。金风花海打草地,望江楼上沐春风。莲湖泛舟半摇柳,银杏叶黄满城秋。龙山双塔托晓日,龟山览胜无尽收。

(二)

南秦湿地丹鹤鸣,仙娥溪下听涛声。莽岭绿道骑行乐,莲花秘境似仙游。两河七峪江南景,十里画廊播春秋。微风牧场揽星月,江山如画无尽收。

清秋的风

余缘友

风伸出五指,在凛冽中搜索有关叶的故事一只麻雀飞来正与西风撞了个满怀

清秋的风连同我的情绪一同就地拔起不够强烈,不够温柔只够怀念

不觉忆起七十多年前在北国城楼的一声高呼让人泣让人励

那些莫名的感动总在心里无法躲开没有月光的风声像诉说着某个誓言

十月,留下晚霞让我咀嚼

蒋念盈

活在尘世,就是怀揣一个又一个的梦想入睡它是人生的动力,或者说通向某个地方的导航仪。如今

在所有的梦想都随云烟一起游荡的时候,一觉醒来已躺在了人生十月枯黄的床榻之上时光的流逝宛若一场梦境在我疑惑的时候,太阳落下了山都道夕阳无限好,又为何转瞬即逝?让我不知之前的岁月都是怎样从身体里流失的

眼前,在我追忆过往时西边已铺盖上了厚厚的晚霞似火焰的尾巴横扫天空伸出双手触摸自己的孤城让最后的火焰尽可能在周身燃烧

人生的十月已经登场,留下晚霞让我咀嚼。后面将是怎样的风景我的诗里有瑟瑟声,有晚霞在留恋中的爆裂声还有,风霜在耳膜里早已擦亮锋利的刀刃



商洛山

(总第2377期)

刊头摄影 唐华平

落地生根

周亚娟

第一次听陈姐说有一种花叫落地生根,只要叶子边缘的小植株落地沾土,就能生根繁衍,生生不息。我听后不以为然,哪有如此“贱命”又神奇的花,陈姐说不信给你挖一苗养上看看,于是仲春时节我就养了一株,置于办公室窗台。

我想象不出它能够开花,因为它看上去就像一棵肉乎乎的对生着绿色叶片的“碧菜”。它确实比所有的花都好养,三四公分高的幼苗,个把月就十多公分高了,为防止它“蹿”得太疯太快长成碧树,影响日后观赏,我就把它放到窗外。充分的光照不但给了它健壮的体格,还把它的叶片和茎秆涂染成淡淡的粉紫色,原本碧绿的模样渐渐有了妩媚动人的风韵。

别看落地生根属景天科肉质草本植物,但是它雨多涝不死,久旱干不死,两两对生的椭圆形叶片厚实光滑、精神抖擞,仿佛是随时都要起舞飞翔的翅膀。入夏后不久,叶片边缘锯齿部位萌发出一对对嫩绿的叶芽,两三天就长成一个个形同母株的小植株,还扯出一条条纤细如丝的粉白色气生根。这些整齐成行给叶片充当“花边”的小植株,有风吹动或轻轻触碰,就会纷纷落下。落入盆里沾土就扎根生长,不几天就把整个盆面装扮成绿坪,落到窗台的七八天都保持着生命的绿色,不枯不死……

骄阳似火的盛夏,为避免强光暴晒我把落地生根搬到窗内,让玻璃为它遮挡强光。渐渐地,它褪去了身上妖媚的红晕,换上翠绿的戎装,也给盛夏的办公室增添了一抹清新、凉爽。高温时节过去后,我又把它挪到了窗外,神奇的阳光又慢慢给它镀上浓重的紫红。

就这样第二年春夏时节,落地生根又开始大量繁殖,颇有泛滥成灾之势,我常常要清理它绵延不绝的“子子孙孙”,拔掉周围花盆里它庞大的“生力军”。久而久之,我有些厌烦,听说要看到它开花,起码得养两三年。我决定放弃,于是就在那年冬天,置它于窗外被活活冻死。

也是在那年冬季快过春节的时候,陈姐邀请我去她家“赏花”。在她家客厅我看到了落地生根花,健壮肥硕的植株上,一嘟噜粉红、紫红的花朵,呈圆锥形低垂着,像灯笼像蝴蝶,又像倒挂金钟,形状优美、色彩艳丽。两盆落地生根,两盆长寿花和几盆观叶绿植把陈姐家装扮得温馨温暖、喜气盈盈。惊奇、欣喜的我,忽然间感受到陈姐家的安居乐业、好运连连,原来和女主人的细心、爱心、耐心有关。我原本也可以拥有这样的花开,只是我过于急躁。

落地生根,多么朴实亲切又生动鲜活的名字,多么平凡卑微又美丽神奇的植物。它的名字和生长过程充满生活哲理和烟火气息,脚踏实地随遇而安,一心一意做好自己,切切实实做好小事,难道不是我这样的普通人应该遵循的至简大道吗?

布娃娃

秦建荣



女孩大都喜欢布娃娃,可像妙妙喜欢到不离不弃的程度,我还是第一次见到。她不但晚上睡觉抱着布娃娃,在家里写作业也要放在面前,每写一会儿,都要停下来把它摸一摸,把脸贴在它的脸上。

其实那不过是一般的布娃娃——一个穿着花毛衣的棕色小熊。我承认,这个小熊的确做得惟妙惟肖,特别是那神态——嘴角微微地翘着,眼睛微微地眯着,既憨态可掬又幸福甜蜜的样子。做工也没的说,用棕色和彩色的丝线缝合,针脚细密匀称,恐怕只有老裁缝方能做得出来。可是,再好也不过是布娃娃,值得这样溺爱和亲热吗?

为了让妙妙专心致志地读书,不为布娃娃分心,我把这个布娃娃藏了起来,因为她现在已经是六年级学生了,不到一年就要小学毕业了,这可是人生很重要的时刻。如果能顺利地考上重点中学,将来才可能考上重点大学,考上重点大学,才可能有一个好的归宿。用时髦的话说,不能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呀。

没想到那天她放学回来,一看布娃娃不见了,立即像丢了魂似的到处找,翻箱倒柜地找。没找到,就坐在床上抹眼泪,饭也不吃,觉也不睡。她曾再三地问我和她父亲,我们只说没看见,再找找。心想过了这一阵子她也许就好了,不去想那个布娃娃了,毕竟学习才是最重要的。

可事与愿违,妙妙竟然有些魂不附体。在家里写作业,她常常望着墙壁发呆,作业没有以前整齐,老出错。班主任老师也反映,她这段时间在课堂上不专心,作业连连出错。以前的成绩在班上名列前茅的,这次测验她的成绩直线下降,竟然成了

中等偏下。这样下去可不得了!我想可能是布娃娃所致,于是,我又以她表妹拿去为由头,把布娃娃还给了她。在重新得到布娃娃的那一刻,她就像与亲人久别重逢似的,把布娃娃紧紧地抱在怀里,眼里蓄满了泪花。

好在妙妙到底考上重点中学了。我们县的重点中学是封闭管理,孩子吃住都在学校,只有星期天才能回来。上学的那天,妙妙把布娃娃也拿走了,装在皮箱里,占了一大半的空间。我真不知道她是怎么想的,难道在宿舍里睡觉看书还要把布娃娃放在身边?那小小的地方怎么放得下?宿舍里住了好几个同学,会不会把布娃娃损坏或拿走?

事实证明,我的担心是多余的,放寒假的时候,妙妙把布娃娃拿回来了,完美无缺。

一年以后,我看到布娃娃的背上有一处脏了,可能是溅了汤汁,我就找来一个细棉毛巾,蘸了洗洁精认真地擦洗。正在这个时候妙妙回来了,她一把从我手里夺过布娃娃,神情严肃,目光里透着埋怨。可当她仔细地看了看,发现我替她擦掉了布娃娃背上的污渍,立马又微微地笑着,眼睛里充满了信任和感激。

又过了一年多,布娃娃明显陈旧了,不那么鲜亮了,我就把它放在笼屉里,又放了些硫磺和香料熏蒸。妙妙发现经过我处理的布娃娃十分洁净鲜活,与新的一样的,还满身透着香气。她便高兴得眉开眼笑,用扑闪扑闪的大眼睛看了我一会儿,就张开双臂走过来抱了我,嘴唇翕动着,像是要叫我妈妈,却到底没有叫出口。

后来妙妙顺利地考上了一所重点大学,上学走的时候她没有带布娃娃,而是把布娃娃交给我来保管。

当天晚上,我向丈夫说了妙妙让我保管布娃娃的事,丈夫夸我:“你做得好,现在妙妙已经完全信任和认可你了。”

为什么?为什么一个布娃娃能让她改变这一切?因为这个布娃娃是妙妙她生母留下的唯一念想。